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政务公开力度，切实提高行政效能，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载体形式。紧紧围绕局机关中心工作，确保工作的全面落实，扎实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开展。

（一） 主动公开方面

2022年，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6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1条，政务动态信息2条，政策公开信息3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2022年，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3件。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科学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聚焦主动公开内容，将信息在集中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方面

为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对网上信息公示公开工作的处理，有效的保障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正常运行。2022年，我局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和网站运行情况良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 存在的主要问题

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全局各股室的通力协作下，工作卓有成效，但是，也存在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畴还不够全面、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有待进一步完善、信息公开的载体有待进一步拓展等问题。

（二） 改进措施

一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。进一步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；进一步准确把握政策要求，切实处理好公开与保密、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等方面的关系。二是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。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，重大信息、决策应及时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。三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特例”的总原则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。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2022 年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。